

证券代码：430572

证券简称：奥普节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锦绣街 658 号综合车间 2-201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0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限制有关条款及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条款，将《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保定奥普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